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单位) 名称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丽娟
地理位置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科技园道南路北侧		
项目名称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科技园道南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周春怀。经营范围包括电器配件、电缆、电脑耗材、建筑材料、阀门管件、水暖管道、厨卫用品、门窗、木塑地板、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的安装及销售；高分子材料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化纤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用人单位现有一线生产员工 6 人，生产班制为两班两运转（8:00-20:00，20:00-次日 8:00），每班实际在岗工作 10h，休息 2h，每周工作 5 天。		
项目负责人	刘耀凯		
现场调查人	刘耀凯、刘素宾		
现场调查时间	2024.06.04	用人单位陪同人	姚丽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耀凯、李文岗		
采样、检测时间	2024.06.15	用人单位陪同人	姚丽娟
报告完成日期	2024.07.09	报告编号	DX/JP-ZP240607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对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设备及所使用的辅助材料等综合分析，结合检测方法和职业接触限值，选择作业人员接触时间长、危害较大、有检测方法和职业接触限值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为重点检测因子。 现场检测期间，用人单位生产产品所使用的的原料为聚丙烯，		

	<p>故本次检测的粉尘类别为聚丙烯粉尘。</p> <p>经过筛选确定，本次重点检测因子为：总粉尘、噪声、高温。</p> <p>检测结果：</p> <p>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声级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高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平均 WBGT 指数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p> <p>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聚丙烯粉尘）、物理因素（噪声、高温）。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p> <p>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声级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高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平均 WBGT 指数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建议：</p> <p>（1）加强对生产车间各防尘、防噪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使其能够切实起到作用。</p> <p>（2）加强职工培训，强化员工个体防护意识，指导与监督作业工人工作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在生产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接触时间。</p> <p>（3）加强高温作业岗位降温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p> <p>（4）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等警示标识。</p> <p>（5）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p> <p>（6）及时将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进行公告。</p> <p>（7）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现场影像资料

